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6.06.27 經商字第 09602081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6 月 27 日

要 旨：行政處分之送達疑義

全文內容：按獨資、合夥之商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，辦妥商業登記，取得營運之主體，始得開業；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依本法 32 條規定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至違反時商業登記機關對行為人處罰之行政處分應如何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惟具體個案如何之處，請依職權認定。